

潞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好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协助完成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及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费管理和使用，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工作。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负责本镇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发挥，落实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常态化引进、培育、储备农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做好后备力量管理、使用和服务工作，为各类人才回乡创业发展创造条件。

潞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推进反腐败工作。
9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镇党委及所属村党组织问题整改。
10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理论宣讲、志愿服务和思想政治教育。
11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2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志愿服务活动。
13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4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支持镇政协联络组工作，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辖区内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工会相关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服务和互助工作。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工会相关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服务和互助工作。

潞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领导村团组织，负责团员培养、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青年之家等服务青年工作，指导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发挥共青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17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残联、红十字会、科协、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计生协及其他群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政策宣传和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19	党的建设*	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构建“党建+特色+治理”模式，推进天池“红色大课堂”“红色大讲堂”品质提升，打造“十里飘香·醉美九光”等党建品牌，提升村社会治理水平。
20	经济发展	贯彻上级有关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土地利用等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2	经济发展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3	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搭建政企对接活动平台，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4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各类指标数据的监测、收集、核查、统计、上报工作。

潞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各类普查、调查，指导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6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监督指导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审计。
27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8	经济发展	负责镇村两级小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物资采购、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29	经济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发展特优农业，扩大种植规模，推进连翘种植标准化、加工精细化、市场专业化，积极探索“中医药+”融合发展新模式，助推全镇中药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30	民生服务	宣传引导辖区居民树立婚育新风，普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家庭保障、老年健康等健康知识。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出生人口统计、人口监测等工作，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和计生奖励扶助相关工作。
31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适龄儿童的控辍保学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工作，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3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

潞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4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健康知识科普、心理健康等相关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并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36	民生服务	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组织体育进乡村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37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信息登记、认证、查询、变更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39	民生服务	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关系接收、建档；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40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阵地建设；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41	平安法治	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制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2	乡村振兴	开展科技宣传、交流、创新、服务和新型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协助做好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43	乡村振兴	引导和扶持镇域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协助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潞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备案、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备案管理审核工作。
4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
46	乡村振兴	负责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
47	乡村振兴	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债务管理，指导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开展涉农专项资金收支审批和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落实账前审核、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48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人才培育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高素质农民及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储备能工巧匠、乡村建设人才力量。
5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落实节能减排工作。
51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5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河道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植树造林，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护林员管理，开展巡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潞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镇文化站、村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工作。挖掘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艺队伍，推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
55	文化和旅游	负责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承担旅游投诉处理、数据统计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56	文化和旅游*	围绕“心花潞放·幸福之城”发展主题，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苇水村棋子山、陵川县第一次党代会会址、上郊水库、“葫芦谷 3A 景区”三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发利用，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57	文化和旅游*	挖掘本地传统民俗文化，如洪河头村武故事、上郊村砖雕等弘扬本地传统文化。
58	文化和旅游*	支持有条件的村发展民宿、农家乐，推动民宿产业发展壮大。
59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潞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人事和财务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70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71	综合政务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节假日关键节点安全防范工作。
72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73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 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74	综合政务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 50 年”党员； 4. 宣传表彰农村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 2. 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2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合理增长机制； 2. 审核村“两委”主干、“两委”副职干部报酬领取人员资格和领取标准，审核享受生活补贴的正常离任主干资格和报酬标准，并发放； 3. 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县财政局 1. 合理分配和落实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2. 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 3. 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 2. 负责申报、审查村“两委”主干、“两委”副职干部报酬领取人员资格和领取标准，申报、审查享受生活补贴的正常离任主干资格和报酬发放标准； 3. 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3	党的建设	史志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地方志办公室)	1. 拟定史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负责指导培训编纂； 2. 统筹全县资料需求清单，明确部门单位分工，并做好收集保存； 3. 审核汇总各镇、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 4. 搜集、保存相关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史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史志资源。	1. 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分解落实辖区责任； 2. 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3.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相关部门，并归档资料。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县财政局	1. 负责对各村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确认、审批； 2.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验收； 3. 负责分配下达资金。	1. 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县财政局； 2. 项目批复后，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3.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初验； 4. 负责拨付资金。
5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 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1. 定期上报本镇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 积极谋划打包辖区内的新项目并协调帮助项目单位进行项目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
6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好资金标准的核实、确认及发放工作；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对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 做好孤儿、事实儿童的动态管理，核实每月人员在册情况，上报资金发放花名表。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县民政局 1.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3.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 指导县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县妇联 负责组织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负责宣传工作，提供帮扶物资支持，帮助解决爱心妈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纠纷。	1. 做好本镇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排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并上报县民政局； 3. 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 4.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5.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6. 建立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台账，协助开展爱心妈妈关怀行动，协助县妇联发放物资，协助县妇联解决爱心妈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纠纷。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8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 负责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家庭、因病致贫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 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反馈； -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拟定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方案、审核乡镇资金发放； - 负责通过“一卡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对乡镇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 -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资料初审，经县民政局大数据比对后，进行确认； -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9	民生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县民政局	-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并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 负责对乡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 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向县民政局报送已确认特困人员名单，做好公示等工作； - 做好分散供养对象的委托照料工作； -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10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 -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 审核、发放就业补贴； -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 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组织本乡镇各类适龄群体报名参加培训； -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 - 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11	民生服务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县慈善总会	县民政局 - 负责开展慈善宣传； -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负责慈善组织的认定、年报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县慈善总会 -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 开展慈善宣传； -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12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务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民政局 -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县残联 -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 配合县残联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及助残项目申报工作； - 向县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初审。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13	平安法治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县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14	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15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划定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和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工作； 6. 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安全饮水排查和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7.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管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依职责做好农村安全饮水相关工作。	1. 协助县水务局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作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群众安抚工作； 3. 发现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县水务局开展调查处置。
16	乡村振兴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 负责对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职责； 6.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17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行政处罚； 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7. 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8. 负责对本行政区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查检测和技术服务指导； 4.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核实处置、行政处罚。
18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以及后期运营管护中问题的排查和上报。
19	乡村振兴	培育、扶持和服务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方案，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2. 审核、公示实施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组织验收（抽验）； 3. 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1. 组织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申报、初审并上报； 2. 对项目进行初验并报送； 3. 发放项目资金。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20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 指导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县林业局 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21	乡村振兴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 制定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 牵头组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改厕奖补资金； -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负责宣传垃圾分类政策； - 负责县城各主街道环境卫生的清扫和保洁。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 负责抓好村庄清洁行动具体工作的实施，组织各村和农户整治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 -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22	乡村振兴	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申报中药材产业项目并审核； 2. 负责指导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落实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优惠政策。 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中药材产业项目； 2.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中药材产业项目； 3. 做好项目验收，档案整理； 4. 负责中药材种植保险政策宣传； 5. 收集汇总并向县财政局报送中药材保险投保信息； 6. 组织开展全县中药材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上报统计数据； 7. 编制中药材产业规划，开展中药材新品种培育、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服务； 8. 做好全县中药材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9. 加强连翘市场趋势、抢青危害性等信息宣传，增强中药材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自觉抵制抢青采摘和收购。 县林业局 负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林地内进行连翘抢青采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到采收期在我县范围内收购不合格连翘的企业和商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对擅自到承包区内采摘、破坏连翘等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1. 指导各村做好中药材产业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档案整理以及资产后续管护等工作； 2. 开展中药材种植保险政策宣传； 3. 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中药材保险投保结果； 4. 对辖区内中药材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5. 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6. 配合做好中药材产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7. 配合做好中药材新品种培育、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 8. 做好辖区内中药材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9. 开展禁止连翘抢青采收的政策宣传，指导各村民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刷写标语、张贴通告、广播等形式，把禁止连翘抢青采收的政策宣传到户到人；负责本辖区内连翘抢青采收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各村民委员会采取巡逻看管、公益林管护员监管等有效措施，加强巡逻检查。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23	社会管理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1. 对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24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未批先建及已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2. 负责卫片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图斑的实地核实和涉林违法行为处置。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依法依规对卫片图斑进行查处。	1. 发现有违法建设苗头时及时提醒说服、劝告制止； 2. 对下发的卫片图斑实地核实； 3. 对农户私搭乱建问题督促整改； 4.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5	自然资源	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打击非法采矿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3. 发现和收到线索后，及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处置。	1. 开展辖区内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2. 统筹乡村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3.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26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5. 负责对野生保护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的检疫； 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 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及制品运输执法检查。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4. 对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5.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27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负责乡镇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档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 配合县林业局落实本行政区域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28	自然资源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 制定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方案； -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 -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 - 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 -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 - 做好本镇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29	自然资源	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 负责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 负责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 - 负责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明确管护责任； - 负责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 组织乡镇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 - 负责对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 - 负责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 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管护标识设立； -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生态公益林资源调查统计，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户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工作； - 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公示、上报和资金兑付； -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30	生态环保	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 负责本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 开展水资源宣传，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 配合县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协调保障工作。
31	生态环保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县水务局	-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 督促相关单位和建设主体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辖区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 统计上报辖区内年度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措施面积报表等工作，并配合完成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3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林业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负责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依法公开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4.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5.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4.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3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2.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3.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4.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5.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6.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县城建成区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3.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4.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34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	1. 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罚；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 指导各村推广秸秆还田、整秆覆盖等综合利用工作。
35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对经营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 2. 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镇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4.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5. 负责规范露天烧烤行为。	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36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 配合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37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6.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7.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防控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38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清淤底泥、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服务； 3. 倡导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 倡导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主体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39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4.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组织网格员对河道、农田、居住区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上级相关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0	生态环保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 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本镇内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组织收集、处置并溯源； 3.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核实本镇内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1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散乱污”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2.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进行分类处理，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工业企业“散乱污”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2. 对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采取断电、断水、停产等强制措施，限期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2. 对无证经营的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进行查处，确保消防安全。	1. 开展辖区内堆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上报，配合完成整治； 2.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整改情况。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2	城乡建设	在镇村规划区内的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有关项目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在镇、村规划区内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受理、审查，开展配合项目用地选址，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2. 填报用地申请表，上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申请报告； 3. 上报经镇初步审查项目设计方案，参与项目设计方案会议评审。
43	城乡建设	违法建设行为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并转交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 对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4. 建立由镇、村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订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4	城乡建设	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1.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2. 配合开展水库、蓄水池的安全监管。
45	城乡建设	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工作； 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督检查； 3.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维修加固或拆除； 4.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户外广告发布内容的监督管理，查处虚假广告、违法广告等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施或者改建建（构）筑物外立面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时，涉及预留户外广告位置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并征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非公路标志的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	1. 向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商户宣传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悬挂规范标准，并做好日常监管； 2. 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辖区内门店招牌、临时宣传横幅、小型广告违规设置行为； 3.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拆除本辖区内违规广告，督促商户整改不符合规范的招牌和牌匾。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6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消除火灾隐患； 2. 依法对燃气使用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其他相关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罐装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罐装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罐装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罐装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7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 复核审批乡镇提供的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 对乡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 落实改造房屋质量安全监管，并给予技术指导； 5.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低保户、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信息推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易致贫返贫户、未享受政策但有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住房困难家庭认定。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对象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负责填报危房改造户信息并录入系统； 3. 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4. 负责在农村危房改造施工期间，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据经营性自建房的的经营许可能力、信息等开展办理、审批业务，针对转为经营用途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自建房的全面监管，负责房屋安全宣传科普； 2.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3.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房日常排查，对其中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校外自主租赁住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自建房等各自行业领域的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对照各自行业领域，做好自建房排查整治、隐患消除工作。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负责自建房规划、审批、建设、监督及管理工作，督促经营性自建房的业主开展安全鉴定； 2.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在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49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选择评估公司，配合开展入户评估； 4.负责实施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3.收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4.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5.协助化解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及相关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50	城乡建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审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审定； -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 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将征地方案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县财政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 -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推送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 宣传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 -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 - 协助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51	城乡建设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县能源局 负责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立项，争取上级有关资金支持。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和电力供应保障、输配电网建设工作。	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确保充电设施正常施工建设； 2.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2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气）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镇煤改电（气）工作； 3.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兑付资金、后期运维工作； 4. 负责煤改电（气）资金补贴等工作； 5. 负责对煤改电（气）以外申报清洁型煤取暖工作方案的制定； 6.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清洁型煤农户进行复核； 7. 负责组织第三方实施清洁型煤供应。	1. 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气）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气）情况，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3. 上报补贴申请材料，并发放补贴资金； 4. 组织各村摸排上报清洁型煤农户花名； 5. 指导各村收缴清洁型煤费用和数据核对； 6. 配合第三方发放清洁型煤。
53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2. 编制并组织实施土地年度利用计划。	配合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报县政府审批。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54	交通运输	国道、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陵川公路段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承担县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方案的编制、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 陵川公路段 负责承担 207 国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方案的编制、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开展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的征地、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保障工作。
55	交通运输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乡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7.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县道安全生产监管，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客运驾驶员培训教育；依法查处影响县道公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2.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7. 协助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等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56	文化和旅游	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 指导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中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 负责县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 -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宣传，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 - 明确文保管理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县文化和旅游局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 配合开展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导，并将违法行为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57	文化和旅游	辖区内景区和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农家乐（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3.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4. 负责制定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5. 负责督促各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督促旅游民宿企业（甲级、乙级、丙级）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6. 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7.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8.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县公安局 负责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1. 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按照问题的类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家乐（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 4. 协助县文化和旅游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对镇域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58	文化和旅游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娱乐场所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	1. 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保留证据并上报行业部门；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9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开展卫生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处罚。	1. 协助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协调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防涝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值班值守、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8.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各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协调公安机关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处罚，联合应急部门开展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报、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值班值守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告； -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县公安局 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制定全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 开展消防演练； - 对辖区内的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除重点单位外）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 -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镇、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 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 编制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 负责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4.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5.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应急演练； 6. 负责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8.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防控受到环境污染的食品和饮用水造成中毒。 县公安局 负责受影响地区治安管理，打击传播谣言等违法行为，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发现本镇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类生活物资、电力等保障工作； 3.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4. 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并实施《陵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指导各镇开展培训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7.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8.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9.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10.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1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12. 对各乡镇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2. 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排、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10.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11.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籍资料； 12.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 4. 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 5.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震害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提供建议；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水务局 1. 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避险搬迁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排、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10.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11.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12.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检查； 2. 负责查验途经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景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客运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开展节日期间安全检查，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并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4.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5.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6. 对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7.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8.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县应急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 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县公安局 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3.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县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其他各行业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置；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4. 按要求督促 C、D 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负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维护和更新； 6.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2	市场监管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2.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在本行政区域发现的流动散煤销售车辆和非法散煤销售摊点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核发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	1.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并开展联合执法。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发挥全科网格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5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对农村庙会、集会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重大案件可报请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农村集会、庙会消防安全监督工作。	1.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6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3.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 加强地名保护，开展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6. 发放边界管控经费； 7. 具体承办由县政府申报的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1. 对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 2. 对边界管控经费合理使用和监管，对边界巡查员的日常管理； 3. 对有争议的边界纠纷进行调查处置和沟通协调，对调解不成的上报情况说明并提供印证资料； 4. 辖区内行政村、居民点等地名命名更名事项提出申请，提供历史沿革，组织论证，标记地理位置等； 5. 做好村户门牌的编码及后续的悬挂工作； 6. 做好地名保护，定期摸排上报历史文化地名、红色地名等；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协助核对地名信息； 7. 做好地名信息收集、录入、上报、核查等工作。

潞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 2.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联合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联合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联合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高考报名的随迁子女和具有面向脱贫地区招生专项计划考生资格的考生户籍审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属地派出所核查。
2	民生服务	组织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创业就业股、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考核。
5	民生服务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基金支出、冒领和骗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监督股、劳动监察和信访仲裁股开展具体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7	民生服务	按国家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资助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8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安全法制股开展具体工作。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动物检疫股开展具体工作。
10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牧股开展具体工作。
11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动物检疫股开展具体工作。
12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动物检疫股开展具体工作。
13	乡村振兴	负责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14	乡村振兴	负责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15	乡村振兴	负责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负责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17	乡村振兴	负责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18	乡村振兴	负责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19	自然资源	代为植被恢复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20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情况对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21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情况对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22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情况对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24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25	自然资源	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查处。
26	自然资源	负责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落实查处。
27	自然资源	负责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28	自然资源	负责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29	自然资源	负责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30	自然资源	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自然资源	负责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
32	自然资源	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33	自然资源	负责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34	自然资源	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35	自然资源	负责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此项工作。
36	生态环保	负责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工作方式：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7	生态环保	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工作方式：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生态环保	负责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工作方式：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违法行为处罚。
39	生态环保	负责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工作方式：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违法行为处罚。
40	生态环保	负责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工作方式：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违法行为处罚。
41	生态环保	负责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工作方式：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违法行为处罚。
42	生态环保	负责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局水旱灾害事务站承担此项工作。
43	生态环保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县能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能源局能源股承担此项工作。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生态环保	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工作方式：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5	生态环保	负责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46	城乡建设	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47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49	城乡建设	负责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0	城乡建设	负责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城乡建设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2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3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查处。
54	交通运输	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5	交通运输	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6	交通运输	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7	交通运输	对货物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交通运输	负责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59	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0	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1	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2	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3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计生协会开展具体工作。
64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指标。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6	卫生健康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无此项工作。
67	卫生健康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疾控股承担此项工作。
68	卫生健康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政医管股承担此项工作。
69	卫生健康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政医管股承担此项工作。
70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体育股承担此项工作。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非煤工贸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开展工作。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开展工作。

潞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非煤工贸股、危化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开展工作。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非煤工贸股、危化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开展工作。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其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查处。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穿林区电力线路隐患排查，建立穿林区电力线路安全隐患台账	承接部门：县能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能源局能源股承担此项工作。